

作業發布施行。

(三一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對觀光遊樂業者未明確於網站公布設施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3)

吳委員就對觀光遊樂業者未明確於網站公布設施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所定檢查評分紀錄表，業將「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列為督導檢查重點。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函請業者限期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8 條附表 4 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本部觀光局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督導立場，將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管理，並督導業者將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 14 位成員，擔任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中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單位，其委員、主管，應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8)

李委員昆澤就「針對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 14 位成員，擔任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中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單位，其委員、主管，應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國科會完全尊重監察院對利益迴避之指正，惟自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借調至該會從事學術主管，均為研究績效表現傑出之研究人員，基於學術生涯發展，確有持續研究之必要：

一、國科會負有科技發展任務，相關學術主管須具有宏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能力：

國科會為一科技主管機關，主要任務有：負責全國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引進高科技工業。欲圓滿達成前述任務，必須藉助學術界的力量，例如規劃推動各項大型整合性計畫，及各領域學門之規劃等工作，皆需學界人士參與主持。因此該會業務主管，需要具有下列特殊條件：

(一) 本身在學術界服務，並熟悉國內外學術研究環境者。